

# 河南省肿瘤医院脱水机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48

采 购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供应商须知 .....	1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目 录 .....	59
一、投 标 函 .....	60
二、开标一览表 .....	61
三、投标承诺函 .....	6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3
五、分项报价表 .....	65
六、资格审查内容 .....	66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76
八、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77
九、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 .....	78
十、综合部分相关内容 .....	79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80
十二、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	81
十三、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2
十四、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83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

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肿瘤医院脱水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脱水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4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脱水机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80000.00元  
最高限价：16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35-1	河南省肿瘤医院脱水机采购项目	1680000.00	16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肿瘤医院采购4台脱水机，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5.4 质保期：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geq 3$ 年，提供厂家整机（含核心备件）质保，质保期内开机率 $\geq 95\%$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http://hnsaggzyjy.he)

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

3.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田丹丹、李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丹丹、李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2026年05月0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田丹丹、李鑫 联系电话：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脱水机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河南省肿瘤医院采购 4 台脱水机，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8	交货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9	质量标准	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应当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等。 2、供应全新产品，不接受过期、失效、淘汰或已使用过的产品。设备铭牌标注的可使用年限不少于 7 年，生产日期：供货之日前 6 个月内。
10	质保期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geq 3$ 年，提供厂家整机（含核心备件）质保，质保期内开机率 $\geq 95\%$ 。

1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p> <p>（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p> <p>（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p> <p>（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2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p> <p>3.3 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说明：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13	政府采购政策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参加本次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b>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b></p>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监狱企业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p> <p>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p> <p>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hr/> <p>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审中需对供应商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审查要求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执行。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hr/>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评审。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p>
--	--	--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节能环保要求：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p> <p>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采</p>
--	--	--

		<p>购合同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4	信用信息查询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17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1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p>现场考察：不组织</p> <p>答疑会：不召开</p>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采购预算	<p>总预算金额：1680000.00 元，预算单价：420000.00 元</p> <p>最高限价总价：1680000.00 元，最高限价单价：420000.00 元</p>

		<b>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包含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b>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2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中标结果公示前纸质投标文件不需要。 2、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或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5	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备注：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

		<p>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3) 供应商开标当天使用制作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供应商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p>(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28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p> <p>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p>
29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0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p>
31	同品牌产品评审	<p>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p>(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3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3、缴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4、保函：需提交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p> <p>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p> <p>5.1 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p> <p>5.2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p> <p>5.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34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

		<p>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支票、汇票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p> <p>银行帐号：2559 5819 4444</p>
36	解释权	<p>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肿瘤医院脱水机采购项目。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招标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构成**

#### **1.1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见招标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1.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异议答复、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 **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投标文件构成**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供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1）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内容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9) 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
- (10) 综合部分相关内容
-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 (13)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 4. 投标报价

4.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服务进行总报价。

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4.7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货币**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 **6.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 **7.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交技术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等。

## **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9. 投标保证金**

无

##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1.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截止时间**

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 递交投标文件**

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3.1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 **1. 开标程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

拒绝。

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标准等内容。

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下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视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即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①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开标日前 6 个月零缴税，须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③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

	<p>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p> <p>④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p> <p>(2)提供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产品资格要求	<p>1、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p> <p>(1) 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p> <p>(2) 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p> <p>(3) 投标人的经营资质：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p> <p>2、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p> <p>3、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p>

<p>信用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书面声明。</p>
<p>关联关系的说明</p>	<p>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七、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分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 采购项目废标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 评标步骤

### 3.1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质量标准	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应当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等。 2、供应全新产品，不接受过期、失效、淘汰或已使用过的产品。设备铭牌标注的可使用年限不少于7年，生产日期：供货之日前6个月内。
质保期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geq 3$ 年，提供厂家整机（含核心备件）质保，质保期内开机率 $\geq 95\%$ 。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等投标无效情形。

###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就修正后的报价做出确认，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打分。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4) 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供采购人依法定标。**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4. 保密原则**

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3.2 联系部门：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3.3 联系电话：0371-55001516

3.4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将供应商投标报价、综合部分、技术部分等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处理后仍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并列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书面记录抽取情况一并存档。

2.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政策”。

## 二、评标标准

### 1. 符合性审查

1.1 符合性审查内容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0)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提供虚假材料。

##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4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4.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5. 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详细评审表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要素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价格权重 30%) × 100</p> <p>注：1. 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评审。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	4	<p>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自身脱水机同品牌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的销售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业绩合同需显示合同价格、品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质保期	2	<p>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0.5分，最多加2分。不足1年不加分。</p> <p>注：如投标文件中表述出现不一致的情形，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p>
	节能环保政策	1	<p>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5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准备充分且高效、技术人员充足，</p>

		<p>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有明显考虑不周需要改进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验收方案	4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方式、验收时间、验收流程、验收依据、验收标准、验收文档和以及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问题补救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4 分；</p> <p>——验收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p> <p>——验收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指导与培训方案	5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制定技术指导与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内容（涵盖设备的使用、调试及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故障处理等）、培训技术人员配备、时间安排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技术培训方案完善、培训技术人员配备充足、时间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较完善、培训技术人员配备合理，得 3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简单粗略、培训技术人员配备不够专业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涵盖设备的维护（三月/次）、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技术升级服务，并协助临床开展设备质量控制以及提供设备计量/校准相关服务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服务网点布局、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置、响应时效（24 小时）、问题处置能力、维修工具及备品备件保障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服务网点布局具有优势、技术人员配备充足、响应及时，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可行，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服务网点布局合理、技术人员配备合理，响应较及时，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粗略、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技术人员配备不够专业，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优惠承诺	4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的优惠承诺、质保期内的实质</p>

			<p>性服务（含优惠）承诺，根据承诺内容进行评审：</p> <p>——优惠承诺切实可行、对采购人极其有利，切实节约采购人资金或提高效益，得4分；</p> <p>——优惠承诺合理、可行、部分满足采购人相关利益，得2分；</p> <p>——优惠承诺针对性不强，对采购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34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标准与要求”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①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p> <p>②标注“▲”的要求为重要技术需求，满足或优于该需求得4分，共计6项，共计24分；</p> <p>③标注“○”的要求为一般性技术需求，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共计5项，共计10分；</p> <p>④得0分（或以下）时，作无效标处理。</p> <p><b>技术参数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b></p>
	产品性能	3	<p>所投产品具有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功能或独特优势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b></p>
	供货实施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供货安全措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较为全面，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粗略，有待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总分		10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但付款方式条款后期签订合同不得更改)

### 河南省肿瘤医院脱水机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_\_\_\_\_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河南省肿瘤医院脱水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_\_\_\_\_ 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含税)

总金额（含税）：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_\_\_\_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日期且需经甲方确认。
-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 四、交货期限、地点

- 1、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

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且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应当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等。

5、供应全新产品，不接受过期、失效、淘汰或已使用过的产品。设备铭牌标注的可使用年限不少于7年，生产日期：供货之日前6个月内。

## 六、结算方式

1、所有产品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发票、购置申请单、采供单、验收合格单、入库单。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人民币\_\_\_\_\_元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缴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保函：需提交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 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5.2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年，须有厂家承诺的保修证明，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设备附属附件（电源线、后备电池、台车等）、设备故障所需维修配件及设备保养所需保养件、随机的其他辅助设备等等。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_\_\_\_次的免费巡检和保养。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_\_\_\_页）

9、乙方需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原件。

## 九、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_\_\_\_人次的免费培训。

-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_\_\_\_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

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

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十五、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十六、其他约定

1、乙方需提供涉及甲方相关信息系统的连接服务，实现与甲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乙方负责改造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1\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细化、补充。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注册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或备案号	产品品牌(中文)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2: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国产产品填写)

致: 河南省肿瘤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我单位(制造商名称)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中标并与贵单位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外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至交钥匙工程。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①提供整机(含核心备件)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②产品开机率 $\geq 95\%$ , (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1天保修顺延7天。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生产企业/制造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进口产品填写)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作为生产(设备名称)的企业(国外生产企业名称)的中国国内一级代理商(代理商名称)，根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购销合同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购销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贵单位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外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至交钥匙工程。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①提供整机（含核心备件）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②产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1天保修顺延7天。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盖章）：\_\_\_\_\_

一级代理商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生产企业/国内一级代理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耗材/试剂	品目名称	是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
			单价	小计						
1	脱水机	4台	42万元	168万元	接受	是	/	不涉及	临床检验设备	否
	合计:			168万元						

###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说明:

- 1、“○”标注的技术需求为一般性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 2、“▲”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 3、“※”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的名称：脱水机 是否接受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涉及耗材/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主体功能及预期用途：病理标本的高品质脱水及小组织快速脱水。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	1	标准单缸处理量：≥300个标准包埋盒。
▲	2	石蜡缸采用便于清洁拆卸的抽屉式结构；石蜡缸≥4槽。
○	3	试剂瓶≥13个，并具有连接自检功能。
○	4	清洁程序≥3个，清洗次数可自行设定，并具有温水冲洗。
▲	5	搅拌方式：搅拌方式≥4种；可通过加压、加真空、泵进、泵出进行搅拌。
※	6	液位传感器：组织处理缸液位探感器≥4个。
○	7	温度设定：石蜡和蜡缸温度可控制范围45-70℃。控温精度为±1℃。
▲	8	试剂缸容量：具有内置2个大容量备用液缸，单缸容量：≥10L。
▲	9	自动换液排液：具有群组药液自动更换和排液功能。

▲	10	脂肪脱水功能：具有脱脂药液自动混合功能。
▲	11	清洗功能：采用清洗二甲苯独立瓶加热清洗功能。
○	12	断电保护：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及断电保护功能。
○	13	连接管道的多向旋转阀采用不易黏结石蜡的陶瓷材料。

**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上述参数中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提供以下①-⑤任意一项技术支持材料：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产品技术要求)；②产品说明书；③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④带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产品彩页及该批准文号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的查询截图；⑤产品技术白皮书。

#### 配置要求

分类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1	1	主机	4 台
	2	试剂瓶	48 套
	3	筐用托盘	4 个
	4	活性炭过滤器（内装 2 个）	4 套
	5	组织处理篮筐	8 个

### 三、主要商务要求

进口产品	<p>(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 采购需求注明接受进口产品的，所投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人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有关报关等手续及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p>(3) 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货物，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质量保证	<p><b>质保期：</b>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math>\geq 3</math>年。</p> <p><b>质保要求：</b>提供厂家整机（含核心备件）质保，质保期内开机率<math>\geq 95\%</math>。</p>
交货期及 交货地点	<p><b>交货期：</b>合同签订后 <u>30</u> 日历天内。</p> <p><b>交货地点：</b>河南省肿瘤医院。</p>
质量标准	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应当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等。

	2、供应全新产品，不接受过期、失效、淘汰或已使用过的产品。设备铭牌标注的可使用年限不少于 <u>7</u> 年，生产日期：供货之日前 <u>6</u> 个月内。
付款进度及条件	所有产品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b>结算依据：</b> 采购合同、全额发票、购置申请单、采供单、验收合格单、入库单。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u>5</u> %
采购范围	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伴随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p> <p>（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p> <p>（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p> <p>（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p> <p>2、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p> <p>3、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p>
业绩要求	提供投标人自身近 <u>5</u> 年以来同品牌产品业绩 <u>2</u> 份
安装及验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

收	<p>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p> <p>2、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性能指标考核或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乙方（供货方）负责。完毕后，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如软件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p> <p>3、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p> <p>4、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p>
技术指导与培训	<p>供货方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和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同时技术人员应掌握一定的故障处理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p>
售后服务	<p>1、供货方应提供所供设备的免费维护（三月/次）、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技术升级服务，并协助临床开展设备质量控制以及提供设备计量 / 校准相关服务。</p> <p>2、供货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维修工具及备品备件，并保证服务联系方式畅通有效。</p> <p>3、供货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服务网点布局、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响应时效（24 小时）、问题处置能力及备品备件保障等。</p> <p>4、售后服务人员须为原厂工程师，或经原厂培训并达到原厂服务标准的合格工程师。</p>
其他采购	<p>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p>

需求	<p>价中。</p> <p>1、供应商需提供涉及采购方相关信息系统的连接服务，实现与采购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供应商负责改造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供应商提供承诺）</p>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内容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九、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
- 十、综合部分相关内容
-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 十三、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提供；

2. 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编制目录并注明页码。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 4、我方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手机号）\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质量标准	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应当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等。 2、供应全新产品，不接受过期、失效、淘汰或已使用过的产品。设备铭牌标注的可使用年限不少于7年，生产日期：供货之日前6个月内。
质保期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提供厂家整机（含核心备件）质保，质保期内开机率 $\geq$ 95%。 评委以此处质保期进行评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



## 六、资格审查内容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内容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①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开标日前 6 个月零缴税，须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③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④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产品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2、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3、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7、信用信息查询

### 信用信息查询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说明

### 供应商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没有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承诺不转包或分包。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与采购人及相关代理机构没有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质量标准				
2	付款进度及条件				
3	合同履行期限				
	.....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

### 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产品品牌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综合部分相关内容

- 1、安装调试方案
- 2、验收方案
- 3、技术指导与培训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 5、优惠承诺
- 6、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综合部分相关内容。

##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需求中具体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注：1.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各项要求进行一一响应，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无偏离，偏离情况填写“无”。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应答为“正/负”并说明偏离情况。

2. “※”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需要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 1、产品性能说明及有效证明材料
- 2、供货实施方案
- 3、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 十三、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 十四、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直接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性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五）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中标人投标产品如为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7.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本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